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0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黎全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黎全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会提议，推选黎全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黎全辉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黎全辉，男，1961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专业。2000 年 6 月-2013 年 11 月，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 2013 年 11 月至今，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黎全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